

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,请扫描二维码,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——云达州APP。



安卓系统



苹果系统



“很多老年人还在原站台候车” 二马路公交站移站不拆原站台让人犯晕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向也) 7月6日,市民魏先生致电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,达城二马路公交站已经迁移,但公交站台却没拆除,很多老年人还是在原公交站台候车,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。

魏先生告诉记者,他经常在二马路坐公交车,但前段时间发现,20路公交车不再停靠在鼎堂红火锅店外的公交站,而是停靠在万盛大药房旁的新站点。“原来的公交站台还保留着,现在的临时停靠点只立了一块牌子,很多老年人不知道啊!”魏先生说,老年人的眼神不好,不一定看得到临时站牌,他经常看见有老年人在原公交站台候车。魏先生建议拆掉原公交站台,尽快在新站点建公交站台。

记者接报后立即前往二马路公交站,发现鼎堂红火锅店外的公交站台还未拆除,线路指示牌下贴有一张提示:为缓解二马路与张家湾路交叉口交通拥堵,根据交管部门的建议,二马路公交站点往老车坝方向前移30米左右。落款为达州市公交公司,时间为6月24日。在距该站台约30米的万盛大药房门外,临时立了一块标有“二马路站”的蓝色站牌。

记者注意到,在鼎堂红火锅店外的原公交站台,几位老年人正在候车,其中一名老年人仔细看了提示语后,还是在该处候车。记者上前询问,老人说提示语字太小了,看不清楚内容。在记者的提醒下,老人才知道公交站台已前移。他听完急忙朝前走,走过临时公交站牌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,记者见状只得上前拉住他往回走。

记者随后联系了市公交公司。一工作人员表示,因老站台影响交通,按照相关要求必须前移。拆除老站台涉及广告、管道、线路等问题,他将把情况上报,同时加大对新公交站台宣传力度,尽可能减少对市民出行的影响。

公告

2022年7月5日,我司召开长廊排危翻修项目竞争性谈判,因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废标,导致本次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不足三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。如有异议,请于2022年7月6日-9日(9:30-16:30)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达房集团审计监察室反馈,联系电话:0818-2135696。

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
2022年7月7日

招收高一新生

达州兰桥中学系达州市教育局直属普通高中。部分中考成绩为C等级的学生,通过在本校三年高中学习考上了大学(一、二本)和优秀的专科院校,实现了“低进高出”。现正在补招少量高一新生(含普职融通生)。

学校地址:通川区西外金龙大道105号
(原广播电视学院内)
招生热线:15378285678
联系人:王校长

广告

热线反映

2382258

民生热线帮你问

2382258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罗丁山

孩子户籍在外县 能否在通川区就近入学?

通川区居民张先生咨询:我是宣汉人,在通川区工作4年,目前已在江湾城买房。我家小孩今年9月上小学,但他的户口在宣汉,请问他能在江湾城一小就读吗?

通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回复:根据《通川区2022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:1.户籍条件为适龄儿童属通川城区户籍,房产条件为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房产位于通川城区且实际居住。2.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

随迁子女,确需在通川区城区小学就读的,以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为原则,由区教科局根据城区各校生源和学位余缺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后,在编班、教育管理等方面与片区内学生享受同等待遇。经核查,您的孩子户籍不在通川城区,可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,区教科局将结合您的实际情况,根据城区各校生源和学位余缺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毕业了学校何时退教材费?

通川区居民王先生咨询:我儿子是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,今年毕业,我想问一下,学校何时退教材费?

达州市教育局回复: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根据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(川价发[2005]122号)精神,按照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在校学生代购教材。教材费用采取一次性核算收取,并在学期末对相关费用进行多退

少补。今年6月,该院集中对毕业生教材费余额进行了退费。由于涉及退费学生人数较多,部分学生个人信息及卡号错误,不完整,导致退费被银行批量退回。目前,我局正督促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分级核查,确保信息正确后,在7月15日前,将未能入账的费用全部点对点退到学生账户。下一步,我们将督促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处理好学生教材退费事宜。

农村新农保政策的内容是什么?

万源市居民蒲先生咨询:我常年在外打工,想在60岁以后领到养老金,我想咨询一下,农村新农保政策的内容是什么?

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: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[2020]125号)第三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第十二条规定: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,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,确定缴费金

额,并按下列规定办理。(一)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,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,应按规定逐年缴费,年满60周岁时,可补缴至满15年。(二)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,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,应按规定按年缴费,并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,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。依据政策,参保后可补缴中断年限,待年满60周岁且缴满最低缴费年限可申领养老金。